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诸旭敏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陆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伍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诸旭敏先生变更为何卫明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伍敏先生变更为曹佳先生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陆蕾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佳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何卫明先生，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

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曹佳先生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